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補充公佈
有關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額外資料以補充該公佈：

鄭景東先生(「**鄭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緊隨鄭六和先生退任及陳慶偉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彼現亦出任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寶峰時尚(香港)有限公司及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起計，可予續期，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鄭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20,000元，有關薪酬乃訂約方經參照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概無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提議額外薪酬。

鄭景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史清波先生的親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可認購本公司5,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張愛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